

证券代码：301137

证券简称：哈焊华通

公告编号：2025-070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焊华通”）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5.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37元，募集资金总额698,618,758.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639,206.3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0,979,551.66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0867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共同监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41,284.00	41,284.00	17,674.77
2	特种高合金焊丝制备项目	10,000.00	10,000.00	7,246.14
3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4,685.00
合计		56,284.00	56,284.00	29,605.9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所确定。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然而，自项目规划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目前，国内焊接材料行业仍处于深度调整发展期，市场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前期行业产能大幅释放导致竞争进一步加剧，焊丝产品毛利率持续承压。基于上述市场环境的客观变化，为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及高效运用，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动控制了投资节奏，采取了分阶段、谨慎推进的策略。

截至目前，项目已按规划在 2025 年开展了部分生产线的建设工作，但考虑到当前市场状况以及为了确保后续建设与未来市场需求更加匹配，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将剩余部分的建设工作安排在明年进行。因此，该项目无法在原定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高品质焊丝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投资内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按照计划顺利实施。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该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哈焊华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